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ཉིང་ཁྱིམ་གྱི་འཕེལ་རྒྱུ་ལྟོགས་སྤོང་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林政办发〔2021〕48号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 表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不断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根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称号包括：

- （一）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 （二）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第三条 评选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先进性强、引领性强，注重实绩、群众认可，精神奖励为主、物资奖励为辅的原则，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评选表彰模范集体、个人原则上分别控制在 30 个、35 名。

第五条 推荐评选为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和战略性任务，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对分裂，

维护祖国统一，立足岗位，勇于奉献，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在实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伟大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进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脱贫致富，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长期从事民族工作，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边防巩固，增进军民、警民团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外来企业和产业能手、致富能手与当地群众结成对子，在抱团发展、共同致富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六条 推荐评选工作应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

艰苦偏远地区、边境地区、农牧区、城镇社区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地厅级以上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县处级以上干部不超过模范个人总数的 10%,妇女代表不少于 5%。推荐评选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要充分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和典型性。推荐评选模范集体,既要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部队方面的代表,又要有村(居)委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方面的代表,还要有宗教活动场所方面的代表。推荐评选模范个人,既要有少数民族代表,又要有汉族代表,还要有驻村、驻寺干部代表;既要有在藏干部职工代表,又要有援藏干部代表,还要有一定数量部队干部战士代表;既要有公职人员代表,又要有居民、农牧民、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社会组织和在藏务工人员中的代表,还要有一定数量的僧尼代表。

第七条 评选表彰对象原则上由各县(区)、市(中、区)直各单位、驻林各军警部队等推荐。已获得表彰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再次参加评选。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可优先评选推荐。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建办”)科学制定评选表彰名额分配方案,经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创建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推荐评选工作实行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报送,采取各推荐评选县(区)、部门、单位和全市范围两级公示制度。具体程序为:

(一) 市创建办提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下发评选表彰通知;

(二) 各县(区)创建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推荐表彰对象的评选、审核、公示及报送工作;

(三) 市(中、区)直各单位负责本领域本行业表彰推荐对象的评选、审核、公示及报送工作;

(四) 驻林各军警部队负责对系统表彰推荐对象的评选、审核、公示及报送工作;

(五) 在我市从业的各类人员(含个体工商户和务工人员)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由所在县(区)负责评选、审核、公示及报送工作;

(六) 市创建办对全市推荐表彰对象进行评审和公示,经市创建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七) 市委、市政府审批表彰对象,发布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

第九条 出席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的模范集体、模范个人代表人数及名额分配,由市创建办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市委、市政府对表彰的模范集体授予“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表彰的模范个人授予“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颁发证书,一次性发放 3000 元奖金。表彰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核拨。

第十一条 表彰大会结束后,由市创建办组织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报告团,赴各县(区)、市(中、区)直各单位、部队和农牧区、学校、宗教活动场所等进行宣讲。两次表彰大会之间,应开展形式多样的常态化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事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级各部门采取创作主题文艺作品、制作播出公益广告等形式,弘扬其突出业绩和精神风貌。

第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与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联系,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组织模范集体和个人代表进行参观学习、考察培训;可以邀请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第十四条 优先推荐模范个人作为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担任职务。

第十五条 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应倍加珍惜荣誉、维护声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十六条 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列支,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其称号:

(一) 为获取荣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 因违法违纪等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在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团结稳定等方面出现问题的;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撤销其称号,须原推荐单位提出,采取逐级上报,经市创建办初审、市创建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对撤销称号的集体和个人,收回奖牌、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八条 在作出正式撤销决定前,允许撤销表彰奖励的集体或个人提出申辩。市创建办组织对申辩或异议进行核查,及时作出答复。

第十九条 各县(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活动,可结合本县(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区)的评选表彰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创建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委，中区直各单位，林芝军分区，武警林芝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边境管理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反恐支队，各人民团体，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农垦嘎玛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